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2022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1、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3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国胜	吕庆荣	
办公地址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电话	0551-66391405	0551-66391405	
电子信箱	wangguosheng0731@163.com	luqinrong030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1,081,403.07	8,164,927,377.32	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1,055,855.60	501,122,712.1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2,524,057.29	396,417,771.36	-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351,428.27	-596,672,233.86	14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06	0.9569	-2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342	0.9260	-2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8.10%	-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68,419,382.81	19,576,162,146.42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607,899,855.99	7,270,787,365.75	4.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商晓波	境内自然人	36.16%	249,519,764.00	191,300,823		
邓烨芳	境内自然人	10.81%	74,577,360		质押	37,05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65%	45,860,49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60 42 组合	其他	1.68%	11,575,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10,292,644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1%	9,719,88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5%	9,323,2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8,443,8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8,341,8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领先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134,4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商晓波、邓烨芳夫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述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鸿路转债	128134	2020 年 10 月 09 日	2026 年 10 月 08 日	157,281.95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1.80%、第六年为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28%	62.86%
速动比率	0.61	0.66
流动比率	1.55	1.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78	10.6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92,524,057.29	396,417,771.3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75%	9.29%
利息保障倍数	6.1	8.5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1	-4.99

三、重要事项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1、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8,800.00 万元（含 188,800.00 万元万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044），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4、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20 年 8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6、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上市。

7、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8、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2021 年 9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公告》，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鸿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0.30%，本次付息每 10 张“鸿路转债”（合计面值 1,000.00 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 3.00 元（含税）。

10、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鸿路转债”转股价格为 43.51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33.2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关于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相关事宜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单项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议案》，公司工程类业务客户江苏宝通锦业有限公司已被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对宝通公司的债权人应收账款原值为 12,966.97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9,513.47 万元，未计提 3,453.50 万元。因江苏宝通的破产清算结果未定，公司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回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2020 年已对宝通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认定，公司已将剩余未计提的 3,453.50 万元进行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目前破产清算程序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宝通公司清算进展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权益。经管理人认定该债权公司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的为准。

（三）关于公司签订投资协议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鸿路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报告期内，公司与湖北省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鸿路钢结构绿色智能装配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四）关于股份减持相关事宜

控股股东商晓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为了提高重要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增强公司管理队伍凝聚力，以达到重要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之目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基地总经理、工厂厂长、销售人员等拟通过参与“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截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商晓波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定向减持本公司股票给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数量累计为 5,5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80%。（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万胜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 半年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5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5 日的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34；债券简称：鸿路转债）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 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 3,071,805 张“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 7,058,920 元，增加股份 7,058,920 股。

2、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2022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530,777,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299997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159,233,267 股（159,233,267 元）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上述业务完成后，合并计算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实收资本由 523,718,853 元变更为 690,011,040 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523,718,853 股变更为 690,011,040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拟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121000033533。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743065219J。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371.8853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001.104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2,371.8853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001.10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有关章程修改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通过。并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5.79 亿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现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授信总额为 115.79 亿元（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法人账户透支、长期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商票直贴等。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一、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二、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14000 万元，增加后综合授信额度为 2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三、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四、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6000 万元；

3、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五、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六、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涡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七、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新增授信计划

1、现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 1 年。

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初步意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银行的实际融资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以上事宜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债数量 1,880 万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 188,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507.55 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186,492.4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428.30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86,064.1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5-1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86,064.1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5,547.30
	利息收入净额	B2	340.3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214.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51.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64,762.1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92.2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1,694.2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1,765.92
差异		G=E-F	-71.7

[注]差异系尚未支付的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71.7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证上〔2022〕12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会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会同国元证券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蠡溪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等银行分支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对应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蠡溪路支行	34050146380800001194	4,195,264.64	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188758893351	19,788.45	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路支行	2001015642736660000018	21,486.66	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科学大道支行	341325000013000792775	46,892,224.06	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东路支行	1302010238000000544	97,296,371.59	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9235336660000302	68,422,101.04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2426564	811935.53[注]	偿还银行贷款
合 计		217,659,171.97	

[注]该金额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71.70 万元尚未支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6,064.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14.8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762.1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800.00	37,800.00	10,149.91	37,489.84	99.18	2022 年 6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盛鸿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0.00	12,726.18	100	2021 年 12 月	126.34	不适用	否	
3.鸿路涡阳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37,500.00	37,500.00	0.00	37,556.00	100	2021 年 12 月	4,713.41	不适用	否	
4.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3,360.10	12,370.04	72.76	2022 年 9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368.35	10,360.89	51.80	2022 年 9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336.47	1195.03	14.94	2022 年 9 月[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偿还银行贷款	否	53,064.15	53,064.15		53,064.1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86,064.15	186,064.15	19,214.83	164,762.13			4839.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①“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及“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在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整体基地工程建设等因素影响，部分募投项目的建筑工程建设、设备的采购安装等实施进度有所调整。 ② “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实施进度延期的主要原因系：由于 2021 年度公司 ERP 系统升级，导致该项目进度延缓所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79.4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公司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鸿锦绿色装配式建筑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肥鸿路建材绿色装配式建筑总部产业基地智能制造工厂设备购置项目”、“湖北团风装配式建筑制造基地智能化升级项目”和“鸿路钢构信息化与智能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况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 63.91 亿元，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为了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拟向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盛鸿”）、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寨鸿路”）、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涡阳县鸿路建材”）、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盛鸿”）、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路建材”）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有保证金业务的授信额度为敞口部分）提供保证担保总计为 9 亿元，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后一年。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1、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9 亿元的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备注
鸿翔建材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4000	母公司担保
涡阳盛鸿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金寨鸿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	母公司担保
涡阳县鸿路建材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涡阳支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宣城盛鸿	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宣城状元路支行	10000	母公司担保
合肥鸿路建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	母公司担保
合 计		9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和子公司间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实际担保金额仍需公司与子公司向相关银行进一步协商后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确保公司担保计划的顺利实施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及时得到解决，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 9 亿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公司为上述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鸿翔建材	2005 年 10 月 28 日	合肥市双凤工业区	40000	钢结构、彩板制作、销售
涡阳盛鸿	2016 年 11 月 25 日	涡阳